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107 年中正獎學金第二階段頒獎活動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 14 日

一、為彰顯本會愛護青年學子，培育國家人才之決心，中正獎學基金會將於光輝十月，頒發 107 年第二階段獎學金；鼓勵在校學業成績暨暨操行成績中等以上之學生專注學習，努力耕耘，俾能蔚為國用。

二、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於臺北市之中國國民黨黨員、黨員二親等直系血親親屬，認同本黨創黨理念與價值。
- (二)在校未領取公費補助，亦未領取本會 107 年第一階段獎學金者。
- (三)獎助對象與獎助標準：博士、碩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含五專二、三年級)優秀在校學生，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等第積分 (GPA)平均達 3.38(含)以上者。

三、受理申請及頒獎時間：

(一)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迄 107 年 8 月 27 日止(一)

欲申請 107 年中正獎學金同學，請填寫附件表格(附件一、二)，親至臺北市各區民眾服務社報名並完成送件，各區完成初審後，再由董事會「審查委員會」完成複審。

(二)頒獎時間：暫定 107 年 9 月 15 日(六)，，另於頒獎前通知受獎日期及地點。

四、申請名額與獎學金：

(一)博 士 生：10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0,000 元。

(二)碩 士 生：45 名(公立 30 名，私立 15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

(三)大專院校：150 名(公立 100 名、私立 50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

(四)高中(職)：200 名(公立 130 名、私立 70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通知與宣導

(一) 郵寄臺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教務處

(二) 製作海報，隨本實施辦法寄達上列各學校教務處，分發課外組、學生會張貼。

(三) 透過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等管道發送獎學金頒獎相關訊息。

(四) 透過資深黨員，學校教授、老師廣為宣傳。

(五) 發放到各里、婦女、婦工、青工各社團，擴大宣傳力道。

六、申請地點與方式：請至臺北市各區民眾服務社臨櫃送件報名。

臺北市各地區民眾服務社 地址、電話一覽表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北投區、士林區	臺北市中央南路 1 段 108 號 6 樓	(02)2891-3112
內湖區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81 巷 17 弄 1 號 1 樓	(02)2792-4899
南港區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294 號 1 樓	(02)2783-9466
松山區、信義區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319 號 3 樓	(02)2747-2100
中山區、大同區	臺北市長春路 5 號	(02)2567-0540
中正區、萬華區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59 號 3 樓之 7	(02)2349-7930
大安區、文山區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63 號 4 樓之 1	(02)2378-2181

七、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及變更計畫之權利。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附件，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附件一、申請表
- 附件二、身分證、黨證正反面影本
- 附件三、申請人若非黨員請附上二親等關係證明
(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 附件四、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暨操行成績證明(請提供成績正本)
- 附件五、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已申請本會 107 年第一階段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若查已領有本會 107 年第一階段獎學金者，本會具取消申請資格之權利

本實施計畫暨申請表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K1nC16L6J25iwunywbkmTmA5VzyGDN?usp=sharing>



或請掃描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107 年中正獎學金**第二階段**申請表※請勾選申請資格：☐博士 ☐碩士 ☐大學 ☐五專 ☐二專 ☐高中 ☐高職

姓 名	中※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黨證字號		
	英※ (護照)					身分證字號		
本人若非黨員 二親等黨員姓名			黨證 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必須為確定之通信地址，以寄發頒獎通知					手機	學生： 家長：	
戶籍 地址	☐ 戶籍地址同上					市話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中文) 學校： 科系：					106 學年 第一學 期成績	學 業	操 行
	(英文) 學校： 科系：						年 級	本欄 請填 106 學年之年級
就讀學校證明	上欄各項成績記錄無誤 在校未領取部分或全額之公費補助。 (請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區黨部初審意見				審核結果				
說 明	一、凡設籍在臺北市之中國國民黨員或黨員子女(二親等)，就讀博士、碩士、大學，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之學生，在校確未領有部分或全部公費補助，且 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等第積分(GPA)達 3.38 以上，操行成績列甲等以上者，均得填寫本申請表。 二、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黨證向戶籍所在地區之民眾服務社申請；申請人非黨員者請供二親等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或籍謄本)，以證明申請資格。 三、審核通過之授獎績優同學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幀。 四、本獎學金不包含在職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和短期班隊。 五、若查領取本會 107 年第一階段獎學金者，本會保有取消申請資格之權利。 ※相關資訊請留意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臉書」專頁，獲取最新訊息。 粉絲頁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kmttpe 或請掃描 QR Code							



附件二：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非黨員者，請另附上二親等關係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黨證影本(正面)

黨證影本(反面)

請檢附清晰影本並黏貼整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